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二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

企业。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最近36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情形外，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后出现本规则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期限届满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

-
- 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 (十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性专项核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